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图新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兴图新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就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兴图新科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已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兴图新科的业务发展情况，对兴图新科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兴图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形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兴图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兴图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兴图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督导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兴图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兴图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兴图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 年度，兴图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 年度，兴图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	2023 年度，兴图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保荐机构于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3月29日对上市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参加了现场检查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3年度，兴图新科实现营业收入14,944.01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4.13%，发生营业成本7,504.18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19%，实现营业利润-8,266.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3.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980.05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亏1,252.17万元。公司经营层面面临以下问题：

1、营业收入不及预期。2023年度，国际环境复杂多变，整体经济低迷，受军工行业整体环境影响，部分项目签约延迟、实施及交付延迟，尽管公司部分新产品市场逐步得到验证，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升4.13%，但业务拓展进度仍不及预期；

2、三费支出较高。2023年度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费用支出较大是主要因素之一，2023年度，公司持续提高业务拓展力度、深化研发技术投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保持较高水平，本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分别

为 5,145.64 万元、5,179.86 万元、3,262.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34.66%、21.83%；

3、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规模较大，客户回款速度较慢，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客户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提了应收款项坏账准备，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1,608.4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352.27 万元，但仍处于较高水平；

4、对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公司于 2020 年出资 1,000.00 万元认购杭州博雅鸿图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14.93 万元股份，持股比例 0.9524%，并将标的股权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其公允价值估计由 1000 万元调整为 500 万元，公司对外投资面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5、财务总监空缺。2022 年 8 月，兴图新科前任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辞职，由于公司财务总监人选尚未确定，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兴图新科尚未聘任正式财务总监。

（二）整改情况

为了充分应对上述问题，公司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研发成果和产品类别，扩充产品应用覆盖面，强化产品应用价值，积极拓展市场，实现研发成果的效益转化，提升公司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

2、强化和完善公司管理，加强成本与费用支出控制，加强员工薪酬与公司效益、效率提升的紧密性，优化人员结构配置，提高人员效率与公司运营效率；

3、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定并采取有效的应收账款回收措施，同时通过会计监督与应收账款账期管理，强化进程约束监督，建立销售回款激励制度，降低应收款额较高带来的风险；

4、审慎投资决策和管理。公司目前所投资的标的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公司需要审慎判断投资标的未来发展空间，充分考量未来可能受到宏观政策、经济

环境、市场行情、投资标的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并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标的的跟踪与关注；

5、在公司财务总监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保证财务工作合规有效运行，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推进财务总监的聘任工作。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9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16.88万元。公司作为军品供应链中配套产品供应商，受军工行业政策、军品定价规则、税收政策变化等持续性因素影响，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滑，军品业务毛利率降低；在未来行业竞争过程中，项目实物竞标的招标模式越来越成为通用手段，由此公司自身需承担的研发费用有可能上升。

为此，公司持续投入核心技术研发，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同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成本，努力规避行业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二）核心竞争力风险

受宏观经济影响，公司可能存在产品供应链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或断供等不利因素，使公司具有自主可控产品的研制跟不上市场需求。同时也会造成营销方面市场开拓面变窄，影响力下降等风险。公司一直以来积极采取加大核心关键器件备货量、以多种形式和手段开拓市场等措施应对和预防相关风险。并且公司及时关注市场动态信息，对可能风险进行预测、预判、预研，因此，以上风险可有效规避。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新兴技术的应用，以及现代应用场景的需求快速发展，公司原有产品的迭代和革命将迎来历史机遇和挑战，公司已着眼于未来，进行了战略规划和技术与市场研究，正在向创造新型产品方向积极努力。

（三）经营风险

1、行业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聚焦于军工方向，来自军方的订单不同程度的延迟或取消等，可导致当年公司资产状况、收入和利润水平受到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向民用方向拓展过程中，客户集中的特征依然十分突出。民用市场验证过程较长，行业政策变动或特定用户需求变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产品的风险

报告期内，为降低产品单一的风险，公司打造以视频和网络为核心的智能系统产品供应商和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着眼信息系统从传感层到应用层的全域，在“5云1融”（云平台、云视频、云显控、云安防、云桌面和融合通信）产品系列的基础上，以视频指挥为统领，着重打造全场景、全覆盖、全序列的视频指挥产品链，包括云视频融合平台产品、视频指挥产品、显控和保障产品、传输和存储产品、指挥车和成套装备、无人成套装备和智能应用产品，持续优化产品体系，但新产品市场验证需要时间，一段时期内，公司依赖单一产品的风险依然存在。如果核心产品的销售规模或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3、市场拓展风险

公司深耕军工方向领域，国防军工市场对公司未来生存和发展至关重要。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拓展，公司在国防军工方向的市场占有率较大，在视频指挥控制方向形成一定的行业地位。鉴于国防军工方向市场空间广阔、需求不断增长、产品毛利润较高，导致该市场的竞争激烈，且近年来国防市场对民营企业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方面持续增强实力，公司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力下降及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3,398.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23.49%。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23.1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30.01%。报告期内，受客户内部审批流程、资金预算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应收款项逾期的情形。若未来下游客户资金状况出现恶化等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无法回收，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中，北京盛世光明量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存在生产经营存在困难，丧失偿债能力的情况，公司已对该客户应收账款计提 100%坏账准备。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023 年度，公司即征即退增值税退税额为 1.28 万元。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行业风险

在军用产品方面，一是行业内有技术储备的民营企业可能在未来进入军品市场，成为公司潜在竞争者，对市场竞争格局造成一定的影响，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二是随着军队国产化的要求，核心技术及关键产品的自主可控将成为趋势。对军工企业提出更高的要求。

国防科技行业主要受国际环境、国家安全形势、地缘政治、国防发展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若将来国际形势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国家经济调整，削减国防开支，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民用产品方面，市场前景广阔，但公司要快速发展，需做好产品的市场研究、市场布局和市场推广工作，需要时间达成民用市场的品牌认知度。在新的市场方向上，公司尚需积累市场经验，有待市场验证，可能短期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

（六）宏观环境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波动的风险经济下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虽然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服务于军队的科研院所或总体单位，主要受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进度影响，正常经济活动的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国防信息化体系建设的推进产生一定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项目交付和推进、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等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外，公司的业务主要为军工业务，同时涉及开发销售软件产品，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家一直重视对高新技术、国防军工行业企业的政策支持，鼓励自主创新，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政策优惠有望保持延续和稳定，但是未来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税收优惠资格不被核准，将会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军方客户，受军方战略部署、军事需要及内部计划的影响，军方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组织实施采购。由此导致公司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每年上半年微利或亏损。因此公司与军方客户的合同签订、交付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存在不同季节利润波动较大、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 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9,440,053.11	143,510,227.3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35,979.30	-79,104,778.7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00,496.51	-82,322,233.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81,412.09	-56,571,588.13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96,915.90	595,212,558.77	-11.58
总资产	630,474,905.66	675,851,382.94	-6.71

2023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2.51	增加 0.3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3.02	增加 0.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12	34.57	减少 7.4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且公司研发投入部分新产品市场逐步得到验证所致；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 2023 年收入规模同比上年略有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基本持

平，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并且因交付产品的结构与上年同期不同，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加强催款力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减少，政府补贴收入减少，多种因素叠加导致本年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2,669.02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4、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亏损减少所致；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人员优化，导致人数变少，薪酬减少以及无形资产摊销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系统体系优势

公司对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系统进行了深度升级改造，借鉴微服务架构先进的软件设计理念，将视音频服务系统分解成多个逻辑层次的微服务中间件，使各中间件具备更高的内聚性和更低的耦合性，更细粒度的扩展、维护和治理能力。建成了具备高可靠、高并发、大容量、可保障、安全性的音视频融合平台。

（二）产品体系优势

以 5 类关键技术为根本、以云视软硬件平台为根基，以视频指挥系统为中心，公司积淀形成了 6 大类产品：视频指挥、传输和存储、显控和保障、无人成套装备、指挥车和成套装备、智能应用。公司研制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成为兴图新科优势产品，已在全军成建制、成规模部署和常态化运用。

（三）技术积累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网络、智能系统、指挥平台的技术创新，在技术成果、技术体

系及新兴技术领域形成了强大技术优势。一是核心技术成果优势。公司参与的“某情报、指挥、指控与通信网络一体化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多项成果获得军队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获有 240 余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技术积累深厚。二是完备的技术体系优势。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视频指挥体系、视频高压压缩、人工智能、复杂网络适应、数字孪生、超低延时编解码等核心关键技术，科研水平得到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及科研机构专家的肯定，技术能力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三是前沿性技术研究。公司集聚了多名硕士在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多个领域都进行了前瞻性研究，并组建了具有纵深研发能力的团队。

（四）行业资质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军工产品研制和运行保障，建立有一套非常严密完备的军工保密管理体系，取得了军品研发、生产、经营所需的完备的准入资质，符合军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对不具备相关资质的企业形成竞争优势。

（五）参与制定军队技术标准的优势

公司多年专注军队视频指挥系统的建设和应用，公司实力可以用“两者一军一兵”来概括，一是标准的制定者，参与了全军第一个《某技术标准》（V1.0）的制定。二是规划的参与者，参与了军队十三五、十四五规划的拟制和实践验证，是军队一体化指挥平台建设的生力军，在军队信息系统建设领域地位突出。三是指挥系统建设的主力军。公司研制的网络化视频指挥系统已在各指挥所成建制、成规模部署和常态化运用。四是军民一体化建设的排头兵，参与了军地物流信息服务体系的研制和开发，公司也是应急保障指挥车和察打一体指挥车的总体单位。

（六）营销服务优势

主要体现在综合服务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两个方面。

在综合服务方面，公司秉持“四随服务”理念，即随叫随到的服务支持、随要随有的备货支撑、随需随研的产品定制、随新随行的持续升级，实现 24 小时瞬时响应。着重与客户进行及时、良性的双向沟通，在同行业领域和客户方赢得了

良好的企业口碑。公司组建了一只技术占优、服务至上的研发团队，利用人才优势，成立了以武汉为首的研发中心，建立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保证持续创新能力及自主核心技术，同时坚持深入客户和市场方向调研走访，在现场一线与用户深入研究与探讨，确保研发始终保持创新、领先、正确方向；针对国防全时战备、快速反应等特点，公司建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和质量管理体系，实行质量全程监控。

在客户资源方面，公司从事视音频综合服务业务较早，践行着“四随服务”的理念，依靠产品“好用”、“实用”及快速响应和服务能力，在行业内有了较深的客户积淀，主要客户均为长期服务的客户，特别在军方领域，公司深耕十余年，与军队主管部门、相关科研院所等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长期的合作过程中，产品技术实力、服务保障能力均受到军方的高度认可，荣获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0周年阅兵保障贡献突出奖等奖励，并获得总部、战区、各军兵种任务保障表扬信近三百封。

（七）人才科研优势

公司以信息技术创新为先导，探索了一套完善的技术研发保障制度和创新激励机制，打造了一支结构多元、勇于创新的技术研发和支持保障团队。一是领军人才优势。公司的技术团队高学历、高技术特性突出，集聚一大批由博士及硕士组成的人才队伍，在体系架构、数字孪生、大数据、人工智能、知识图谱等多个领域都拥有突出的领军人才，在这些专业方向上组建了具有纵深研发能力的团队，其中部分领军人才入选黄鹤英才（武汉市最高层次人才计划），省、市信息化专家组、专家库，多人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二是人才团队优势。目前企业总体规模达超400人，聚集了三十余名具有军队丰富岗位经历的管理和技术骨干，成立了由包括全军信息技术领域领军专家在内的顾问咨询团队。研发人员占比高，人才梯次、结构合理，具备快速组建专业化团队，攻关解决各类技术难题的能力。技术支持团队持续与客户密切沟通，践行“四随服务”。三是研发机制优势。建立了一系列具有兴图特色的研发体系、制度流程及激励机制。依据服务军队的特点，在软件产品的研制上，以国军标为依据，从产品、需求、规划、研制、测试、发布等各环节都建立了完善了严格的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结合企业科创板上市，制定了包括股权激励在内的一系列激励机制，充分激发了技术团队的

创造性和积极性。

（八）产业链生态优势

公司长期坚持推动整体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不断加强“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建设，实现产业链的高端化、智能化，在军地需求对接、企业联盟和院所合作多个方面和环节，构建了全面的产业链生态优势。一是需求对接优势。公司建有定向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军队客户的走访交流、需求项目的技术沟通、关联单位的实际需求对接，切实有效地建有长期稳定的需求对接机制。二是企业联盟优势。公司与海康威视、武汉达梦数据、旭日蓝天等 20 余家大型企业建有战略产业联盟，助力优化产业创新链条，推动产业技术和产业化能力升级。三是院所合作优势。公司与多所院校及科研单位建有技术创新、产品研发深度合作机制，成功申报了湖北省某创新中心，将助力我司技术创新迈上新台阶。

综上所述，2023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3 年，兴图新科研发投入合计 40,524,216.8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 27.12%，较上年同期减少 18.33%。

（二）研发进展

2023 年，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包括基于应急指挥车项目、智能云视频指挥产品项目、XT8046 智慧 QD 管理系统项目、通信装备模拟训练系统项目、XT3018 媒体服务模块项目等，各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有序开展。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累计专利授权 106 项、累计软件著作权 135 项；其中 2023 年度新增专利授权 15 项，各项目研发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果。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622.7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注 1]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

[注 2]2022 年 9 月公司基于云联邦架构的军用视频指挥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共使用募集资金 20,202.14 万元，占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78.96%，剩余募集资金及待支付资金 6,484.94 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其中，将铺底流动资金及待支付资金共计 3,681.30 万元一并转出至自有资金账户，剩下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不含已销户账户以及大额存单），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005091000073928	11,309,285.56	
	005091000073936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9590910188		已销户
	127909590910516		已销户
合计		11,309,285.56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2023 年度的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程家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862,900	40,408,060	11,545,160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无
陈爱民	董事、副总经理	2,325,600	3,255,840	930,240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	无
姚小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	-	无
黄加	董事（2023 年 9 月离任）	-	-	-	-	无
方梦兰	董事	-	-	-	-	无
李云钢	独立董事	-	-	-	-	无
王清刚	独立董事	-	-	-	-	无
崔华强	独立董事	-	-	-	-	无
陈升亮	监事会主席	-	-	-	-	无
程解珍	监事	-	-	-	-	无
任青	监事	-	-	-	-	无
孔繁东	副总经理	-	-	-	-	无
王显利	副总经理	-	-	-	-	无

注：上述持股数量统计口径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情况，

不包含间接持股情况。

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程家明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程家明先生直接持有兴图新科股票 40,408,060 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39.22%，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兴图新科 11.47%股权，合计控制兴图新科 50.69%股权。2023 年度，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兴图新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兴图新科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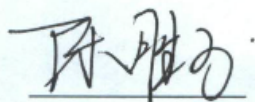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胜可



王 静



2024年5月13日